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1](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1#a1)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32](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32#a32)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40](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40#a40)

　　　　　　　　　第二節　共同訴訟　[§53](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53#a53)

　　　　　　　　　第三節　訴訟參加　[§58](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58#a58)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68](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68#a68)

1.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77-1](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77b1#a77b1)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　[§77-13](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77b13#a77b13)

第三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78](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78#a78)

第四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96](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96#a96)

第五節　訴訟救助　[§107](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107#a107)

1.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116](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116#a116)

第二節　送達　[§123](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123#a123)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154](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154#a154)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168](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168#a168)

第五節　言詞辯論　[§192](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192#a192)

第六節　裁判　[§220](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220#a220)

第六節之一　司法事務官之處理程序　[§240-1](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240b1#a240b1)

第七節　訴訟卷宗　[§241](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241#a241)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244](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244#a244)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265](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265#a265)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277](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277#a277)

　　　　　　　　　　　　　　　　　　第二目　人證　[§298](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298#a298)

　　　　　　　　　　　　　　　　　　第三目　鑑定　[§324](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324#a324)

　　　　　　　　　　　　　　　　　　第四目　書證　[§341](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341#a341)

　　　　　　　　　　　　　　　　　　第五目　勘驗　[§364](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364#a364)

　　　　　　　　　　　　　　　　　　第五目之一　當事人訊問　[§367-1](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367b1#a367b1)

　　　　　　　　　　　　　　　　　　第六目　證據保全　[§368](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368#a368)

　　　　　　　　　　　第四節　和解　[§377](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377#a377)

　　　　　　　　　　　第五節　判決　[§381](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381#a381)

第二章　調解程序　[§403](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403#a403)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　[§427](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427#a427)

第四章　小額訴訟程序　[§436-8](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436b8#a436b8)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437](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437#a437)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464](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464#a464)

第四編　抗告程序　[§482](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482#a482)

第五編　再審程序　[§496](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496#a496)

第五編之一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507-1](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507b1#a507b1)

第六編　督促程序　[§508](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508#a508)

第七編　保全程序　[§522](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522#a522)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539](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539#a539)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568](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568#a568)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583](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583#a583)

　　　　　　　　　　　第三章　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程序　[§597](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597#a597)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625](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625#a625)

i

**第一編 總則**

1.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公務所所在地

法院

§2Ⅱ

**法人或其他團體普通審判籍**

§1Ⅲ

無居所或不明

**自然人普通審判籍**

§1Ⅰ

§2Ⅰ

住所地

管轄法院

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

私法人

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

§2Ⅲ

外國法人

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

被告

§1Ⅰ

不能行使職權

居所地之法院法院

訴之原因事實

§1Ⅰ

發生於

治外法權 不能定管轄

以其居所視為住所

§1Ⅱ

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不明

最後在中華民國住所視為住所

中央政府所在地

公法人

機關所在地

§2Ⅰ

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訴訟繫屬

§18所定管轄

財產權涉訟

§3Ⅰ

無住所或住所不明

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

如為債權

§3Ⅱ

債務人住所或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

§4

生徒受雇人或其他寄寓人

寄寓地

§5

現役軍人或海員

工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

業務涉訟

§6

事務所或營業所 (業務)

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船舶涉訟

§7

船舶所有人利用船舶人 (船舶或航行)

船籍所在地

§8

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

船舶所在地

社員資格涉訟

§9Ⅰ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 (社員之資格)

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

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準用

§9Ⅱ

不動產涉訟

§10Ⅰ

不動產之物權或期分割或經界

不動產所在地

其他不動產

§10Ⅱ

§11

同一被告因債權或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

契約涉訟

§12

當事人定有債務屢行地

履行地

票據涉訟

§13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

票據付款地

財產管理涉訟

§14

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

管理地

侵權行為涉訟

§15Ⅰ

行為地

§15Ⅱ

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

受損害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船籍港

§15Ⅲ

航空器飛航失事或其他空中事故

受損害航空器最初降落地或加害航空器被扣留地

海難救助涉訟

§16

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

登記涉訟

§17

登記地

繼承事件涉訟

§18Ⅰ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

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住所

§18Ⅱ

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繼承人居所地，或被繼承人為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準用§1

§19

遺產上之負擔如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18所定管轄區域內

共同訴訟涉訟

§20

各該住所地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依法院管轄區域內者

§20但

§4 ~ §19有規定

不動產所在地

住所

侵權行為地

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

§21

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

各該法院

§22

原告

直接上級法院

當事人

聲請

§23Ⅰ一款二款

管轄法院

受訴法院

請求

指定管轄

不能行使職權

§23Ⅱ

再上級法院

§23Ⅲ

直接為之

§23Ⅲ

直接為之

不得聲明不服

§23Ⅳ

§24Ⅰ

§24Ⅱ

文書為證

合意

被告

§25

不抗辯而辯論

§26

專屬管轄

§26

專屬管轄

§27

起訴為準

法院

羈束

§28Ⅰ

聲請

移送

原告

依職權

§28Ⅱ

顯失公平

均為法商

§28Ⅱ但

駁回

不得聲明不服

§28Ⅲ

必要處分

§29

急迫情形

受移法院

§30Ⅰ

§30Ⅱ

不得移送

§30Ⅱ但

專屬

§31Ⅰ

書記官

§31Ⅱ

送交

§31-1Ⅰ~Ⅱ

一事不再理

§31-2Ⅰ~Ⅵ

訴訟權限

§31-3Ⅰ~Ⅱ

訴訟費用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當親權法訴人前

不能聲請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32

法院

§33Ⅰ一二款

當事人

§34Ⅲ

§33Ⅱ但

§33Ⅱ

§34Ⅰ

§34Ⅱ

三日內釋明

申請法官迴避

舉其原因

提出意見書

§35Ⅰ

§35Ⅱ

合議裁定

不得參與

§35Ⅲ

駁回

§36

抗告

§39

迴避

認聲請有理由

§37Ⅰ

被聲請迴避者

違反§33Ⅱ §34ⅠⅡ或意圖延滯

§37Ⅰ但

§37Ⅱ

急迫情形之必要處分

**民訴32條第七款**

**釋字256解釋**

**79年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6年上字第362號判例**

認有應自行迴避原因

§38Ⅰ

§33Ⅰ二款 經法院許可

§38Ⅱ

原因發生知悉在後

法官

聲請正當不得聲明不服

裁定法官迴避

停止訴訟程序

職權法官迴避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45-1Ⅰ

受輔助之人

§45-1Ⅱ

訴訟行為

害之訴

文書

起訴或上訴

無須同意

害之訴

捨棄認諾撤回和解

§45-1Ⅲ

書面同意

害之訴

§44-4Ⅰ

同一公益社團法人社員

法人

§44-1Ⅰ

選定

§44-1Ⅱ

§44-1Ⅲ

金錢賠償損害之訴

§42§44準用

害之訴

公害

交通事故

商品瑕疵

同一原因事實

其他共同利益人

§44-2Ⅰ

併案請求

兩造

§44-2Ⅲ

繕本影本送達

害之訴

§44-2Ⅳ

期間方法費用

害之訴

不同意

害之訴

§44-2Ⅴ

公益社團法人

公益財團法人

§44-3Ⅰ

§44-3Ⅱ

主管機關許可

害之訴

許可及監督範法

害之訴

不作為之訴

被選定人

法院

徵求

害之訴

聲請

害之訴

§44-2Ⅱ

選任

害之訴

伸張或防衛

害之訴

§44-4Ⅱ

**訴訟能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民法 §45)**

外國人

§46

§47

追認

§48

補正

§49

選定當事人

§50

準用

當事人能力

§40Ⅰ

有權利能力

代表人 管理人

胎兒

非法人團體

中央或地方機關

可享受利益

§40Ⅱ

§40Ⅲ

§40Ⅳ

公告曉示

害之訴

公告曉示

害之訴

**原則**

**實在具體訴訟中具備作為當事人之資格， 具此資格者為正當當事人，有訴訟實施權，得受本案之判決。(給付、確認、形成之訴)**

**例外**

**法定訴訟擔當：依法律規定使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於主體以外之第三人取得訴訟實施權。(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

**任意訴訟擔當：依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之意思，將訴訟實施權授與他人，使他人取得訴訟實施權。(民法 §41)**

§41Ⅰ

§41Ⅱ

更換或增減

§41Ⅲ但

通知他造

§41Ⅲ

選定人

被選定人

§42

文書

他被選定人

死亡或喪失資格

§43

訴訟行為之權

捨棄認諾撤回和解

§44Ⅰ

§44Ⅰ但

權利

§44Ⅲ

§44Ⅱ

§42表明或提出

選定一人或數人

脫離訴訟

效力不及

**92年修法後新增三種選定當事人方式**

特別代理人

§51Ⅰ

審判長

聲請

親屬

利害關係人

§51Ⅱ

聲請

§51Ⅲ

送達

訴訟行為

§51Ⅳ

代理

§51Ⅴ

費用

無訴訟能力人

聲請人

**特別代理人之選任及權限**

**民訴第40條第三項**

**64年台上字第2461號判例**

**民訴第41條**

**28年上字385**

**當事人適格**

**26渝年上字第639號判例**

**民訴第40條第三項**

**28年台上字第385號判例**

法定代理規定準用

害之訴

§52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二節 共同訴訟**

§53 一款

同一法院管轄區域或4至19條共同管轄法院為限

**訴之主觀合併**

§53 二款

§53 三款

為其所共同者

本於同一支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係同種類，而本於同一支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53 三款 但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

普通共同訴訟人

必要共同訴訟人

§55

§56Ⅱ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

他造

除有特別規定，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

有利：及於全體

不利：全體不生效力

他造

效力及於全體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

法院

訴訟當然停止

裁定停止之原因

效力及於全體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

§56Ⅰ一款

§56Ⅰ二款

§56Ⅰ三款

§55

受輔助宣告

準用§45-1二項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

法院

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 原告聲請

§56-1Ⅰ

就他人間之訴訟

就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者

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

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本訴訟繫屬法院起訴

§54Ⅰ

§54Ⅱ

§56條各款準用

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陳明拒絕為原告之理由，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追加為原告

§56-1Ⅱ

陳述意見

§56-1Ⅲ

所在不明 原告聲請

法院

§56-1Ⅲ但

追加為原告

撤銷原裁定

§56-1Ⅳ

抗告

§56-1Ⅳ

抗告

§57Ⅰ~Ⅱ

續行訴訟之權

§56-1Ⅴ

費用之負擔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三節 訴訟參加**

訴訟行為

§61

輔助當事人

§61但

牴觸

§62

§56準用

裁判

不得主張不當

§63Ⅰ

§63Ⅰ但

不在此限

§63Ⅱ

§63Ⅰ準用

§64Ⅰ

§64Ⅱ

脫離訴訟

參加人

承當訴訟

經兩造同意

§64Ⅱ但

判決仍有效力

兩造之訴訟

利害關係第三人

§58Ⅰ

為輔助一造起見

§59Ⅰ

書狀

法院

§59Ⅱ

表明事項

§59Ⅲ

書狀送達

當事人

§60Ⅰ

§60Ⅰ但

未異議已為言詞辯論

§60Ⅱ

得為抗告

得為訴訟行為

§60Ⅲ

§58Ⅲ

§58Ⅱ

得合併為之

提起再審之訴

聲請法院駁回

**民訴第58條第一項**

**23抗1259號判例**

利害關係第三人

§65Ⅰ

訴訟告知

遞行告知

§65Ⅱ

§66Ⅰ

§66Ⅱ

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

送達他造

§67

法院

§67-1Ⅰ

§67-1Ⅱ

五日內 為§242Ⅰ

請求

§67-1Ⅲ

§67準用

第三人

職權告知

他造

送達

當事人

不參加或參加逾時

法院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一般委任

§70Ⅰ

委任之事件

§70Ⅱ

不得為之

§70Ⅰ但

§70Ⅰ但準用

§70-1Ⅰ

當事人自行選任

選任訴訟代理人

§68Ⅰ

§68Ⅲ

委任訴訟代理人

§68Ⅰ但

司法院

委任書

§69Ⅱ

§69Ⅰ

§69Ⅰ但

言詞或選任

每審級為之

§69Ⅱ但

不在此限

最初為訴訟行為時

§70Ⅲ

委任書或筆錄表明

代理為一切訴訟行為

§70-1Ⅰ但

不得捨棄認諾撤回和解

§70-1Ⅱ

通知訴訟代理人及他造

§70-1Ⅲ

委任或自為 代理權消滅

審判長得撤銷

律師

§62Ⅱ

亦得委任非律師為之

特別委任

命補正

§75Ⅰ

訴訟代理權有欠缺可補正

§75Ⅰ但

§75Ⅱ

暫許訴訟行為

§48準用

審判長

§71Ⅰ

二人以上

§71Ⅱ

不生效力

§72

事實上之陳述經本人撤銷或更正

訴訟代理人

單獨代理

不生效力

§73

本人死亡、破產、訴訟能力喪失、法代變更

訴訟代理權不因此消滅

§74Ⅰ

訴訟委任終止

書狀或言詞

§74Ⅱ

法院

§74Ⅲ

十五日內

他造

當事人

送達

偕同輔助人到場

§76Ⅰ

經審判長許可

§76Ⅱ

得隨時撤銷

其陳述視為其所自為

§77

不撤銷或更正

當事人或訴代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

**第三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四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五節　訴訟救助**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三、訴訟事件。

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116Ⅰ

當事人書狀 除有特別規定 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二節 送達**

§124Ⅰ

§123

郵務人員

囑託

付與

書記官

執達員

郵務機構

§124Ⅱ

法院

地方法院

§125

應受送達人

§126

§128Ⅰ

處所不明

事務所營業所

全體法定代理人

§127Ⅰ

無訴訟能力人

§127Ⅱ

代表人或管理人

軍人

§129

軍事機關或長官

監所人ˊ

§130

監所首長

經理人

§131

商業訴訟

訴訟代理人

§132

未受限制

當事人本人

§132但

必要時

代收人

§133

指定送達

§134

效力

繕本或影本

§135

§136Ⅰ

§136Ⅰ但

§136Ⅱ

住居事務營業

會晤處所

就業處所

§136Ⅲ

當事人本人

同居人受僱人

§137Ⅰ

辨別事理能力

§137Ⅱ

他造當事人

自治或警察機關

§138Ⅰ

不能依前二條

§138Ⅱ

十日

§138Ⅱ

二個月

留置送達

§139Ⅰ

無法律上理由

§139Ⅱ

§138準用

§140Ⅰ

送達時間

§140Ⅰ但

記明

§140Ⅱ

不拒絕

送達

Ⅰ記載與簽名

一 交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處所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Ⅱ 簽名蓋章按指印

Ⅲ 記明其姓名

Ⅳ 提出於法院附卷

§141

送達證書

不能送達

§142Ⅰ

§142Ⅱ

報告提出繳回

通知

收據附卷

治外法權人

外交部

§144

§143

管轄機關

使領館

機構或團體

外國送達

§145Ⅰ

雙掛號

§145Ⅱ

依§126

§148

外交部

§146

大使公使領事人員

通知附卷

已為送達

§148

使為送達當事人

不能送達

當事人

公示送達

§149

駁回

法院

得為抗告

§149Ⅱ

§149Ⅲ

依職權

§150

同一當事人

公告

通知書

§151Ⅰ

§151Ⅰ但

§151Ⅱ

其他方法

發生效力

外國六十日

二十日

§152

§152

§152但

§150翌日

§153-1Ⅰ

同一效力

§153-1Ⅱ

司法院

§153

送達證書

§134但

不在此限

§128Ⅱ

§127Ⅱ準用

§149Ⅳ

變更送達處所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三節 期日與期間**

§160Ⅱ

§154

不得定之

通知書

訴訟關係人

審判長

期日

§155

當事人

代理人

依職權

§164Ⅰ

原因消滅後十日內

依民法規定

計算

聲請回復原狀

§156

§156但

面告或陳明

應為之行為

法院內為之

§157

§157但

不在此限

期日

朗讀案由為始

§158

§159Ⅰ

審判長裁定

§159Ⅱ

變更延展

§160Ⅰ

期間

酌量情形定之

法院

起算

送達定期間文書

宣示定期間裁判

§160Ⅱ

§160Ⅱ但

不在此限

§161

在途期間扣除

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

§162Ⅰ

§162Ⅰ但

不在此限

§162Ⅱ

司法院定之

§163Ⅰ

不變期間

§163Ⅰ但

伸長縮短

§163Ⅱ但

審判長裁定

§163Ⅱ

法院裁定

不得伸長或縮短

§164Ⅱ

§164Ⅲ

逾一年不得聲請

為裁判原法院

§165Ⅰ

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 以書狀

§165Ⅱ

書狀內表明遲誤期間原因與消滅時期

管轄該期間應為訴訟之法院

§165Ⅰ

遲誤其他期間 以書狀

§165Ⅲ

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合併裁判

§166

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

§166但

原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

受命法官

受託法官

§167Ⅰ~Ⅱ

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168

喪失訴訟能力

§169Ⅱ

受破產宣告

§172Ⅰ

§169Ⅰ

因合併而消滅

不得對抗

§170

死亡

§171

受訴法院

提出書狀

承受之聲明

§173

不適用之

信託任務終了

§174Ⅰ

§175Ⅱ

喪失資格或死亡

§175Ⅰ

得為承受時

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

§170

死亡或代理權消滅

§172Ⅱ

喪失資格或死亡

當然停止

依債清條例

§174Ⅱ

清算財團之訴訟程序

亦得聲明

§176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

法人

他造

受託人

自己

選定人

訴訟代理人

當事人

他造

裁定命續行訴訟

§178

依職權

§177Ⅰ

有無理由

職權調查

§177Ⅱ

無理由

§177Ⅲ

承受訴訟聲明

裁定駁回

裁判送達後停止

裁判原法院

得為抗告

§179

法院

§180Ⅰ

不能執行職務者

§180Ⅰ但

因戰事 六個月

§180Ⅱ

停止終竣

當事人

§181

兵役或障礙消滅前

§182Ⅰ

法律關係是否成立

全部或一部之裁判

§182Ⅱ

行政爭訟準用

§182Ⅱ但

別有規定

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

§182-1Ⅰ

見解有異

大法官解釋

聲請

§182-1Ⅰ但

當事人合意

§182-1Ⅱ

無受理訴訟權限

訴訟移送

§182-1Ⅲ

文書證之

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

§182-2Ⅰ

承認效力之可能

§182-2Ⅰ但

兩造合意裁判

§182-2Ⅱ

陳述意見機會

有犯罪嫌疑

§183

刑事訴訟終結前

§54提起訴訟

§184

該訴訟終結前

§65告知訴訟

§185

認受告知人能參加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法院

§186

依聲請或依職權

§187

停止或撤銷得為抗告

撤銷停止之裁定

得為抗告

不得為訴訟行為

法院

§188Ⅰ

當然或裁定停止

§188Ⅰ但

言詞辯論後

§188Ⅱ但

期間停止更始

停止訴訟程序

當事人

§189Ⅰ

合意

§189Ⅰ但

期間不受影響

§189Ⅱ

由兩造陳明

受訴法院

受命法官

§189Ⅲ

除一項但書§188準用

§190

合意停止之期間及次數之限制

§191Ⅰ~Ⅱ

擬制合意停止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五節 言詞辯論**

§192

應受裁判之事項

§193Ⅰ

當事人

事實上法律上

§194

陳述

§193Ⅱ

不得引用文件

§193Ⅱ但

文件之詞句

證據

二篇一章三節

陳述

§195Ⅰ

其提出事實

§195Ⅱ

他造提出事實證據

不公開審判

§195-1Ⅰ

隱私業務合意

言詞辯論終結前

攻擊或防禦

§196Ⅰ

§196Ⅱ

意圖

駁回

提出異議

§197Ⅰ

違背

§197Ⅱ但

不在此限

審判長

§198Ⅰ

不從其命者

§198Ⅱ

禁止發言

速定期日

須續行者

§198Ⅲ

開閉指揮宣示

適當完全辯論

事實及法律

§199Ⅰ

發問曉諭敘明補充

事實及法律

§199Ⅱ

陪席法官

§199Ⅲ

闡明權

敘明補充

§199-1Ⅰ

不明瞭不完足

闡明

§199-1Ⅱ

防禦或反訴

受命法官

§202Ⅰ

§201

依法行為

囑託

§202Ⅱ

法院應為

言詞辯論當事人得為或應為之行為

審判長

§200Ⅰ

必要之發問

§200Ⅱ

發問有不當

不為發問或禁止

言詞辯論審判長得為或應為之行為

言詞辯論法院得為或應為之行為

提出異議

裁定

§203

確定訴訟關係

處置

§204

一訴主張數標的

命分別辯論

§203但

數標的攻擊防禦相牽連

不得分別辯論

§205Ⅰ

相牽連得以一訴主張

命合併辯論

§203Ⅱ

合併裁判

§203Ⅲ

§54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

§203Ⅲ但

無必要或應適用§184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六節 裁判**

裁判

判決

裁定

§220

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

§222Ⅰ~Ⅳ

不得參與判決

§221Ⅰ

自由心證主義

§221Ⅱ

宣示

§223Ⅰ

經言詞辯論

不經言詞辯論

公告

辯論終結時指定期日

§223Ⅲ

不得逾兩星期

§223Ⅳ

本於判決原本為之

當事人

§224ⅠⅣ

朗讀主文或口述要領

§224ⅡⅣ

公告主文及記載事由

無論在場否均有效力

§225

Ⅰ判決應作判決書並記載

一 Name Address

­二 代理人name Address

三 訴訟事件 言詞辯論期日

四 主文

五 事實

六 力由

七 年月日

八 法院

Ⅱ事實項下 聲明攻擊防禦

Ⅲ理由項下 攻擊防禦法律意見

Ⅳ事實及理由簡略記載

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

§226

簽名

§227

法院書記官

宣示後當日交付

§228Ⅰ

辯論終結其日 五日內

當事人

記明日期及簽名

§228Ⅱ

宣示

§223Ⅱ

言詞辯論終結期日

判決書

原本

判決書

正本

§228Ⅰ

正本

§229Ⅰ

§229Ⅱ

不得逾十日

§229Ⅲ

上訴記載

判決書

節本

記名並蓋印

§230

判決

判決法院受其拘束

§231ⅡⅣ

經宣示或公告後

§231ⅠⅣ

得不待送達

§232Ⅰ~ⅢⅣ

判決之更正

§233Ⅰ~ⅤⅣ

判決之補充

§234Ⅰ

得不經言詞辯論

§235

經言詞辯論

不經言詞辯論

宣示

終結訴訟之裁定

公告

送達

§236Ⅰ

不宣示之裁定

以書狀或言詞陳述

§234Ⅱ

送達

§236Ⅱ

得為抗告者

應付理由

§237

羈束

羈束

§238

§238但

不在此限

§239

裁定準用判決之規定

§240

法院書記官知送達及異議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六節之一　司法事務官之處理程序**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245

保留關於給付之聲明

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

Ⅰ 以訴狀表明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Ⅱ 因定法院管轄 適用程序

Ⅲ §265準備言詞辯論

Ⅳ 一項三款聲明 金錢賠償之訴

Ⅴ 最低金額適用程序

§244

訴狀

預有請求之必要者

§246

將來之訴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

§247Ⅰ

確認法律關係之訴

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

確認證書真偽之訴

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

§247Ⅱ

§247Ⅲ

同一程序提起他訴訟

變更追加不受§255Ⅰ前限制

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

有管轄法院合併提起

§248

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

§248但

一至七款

§249Ⅰ

裁定駁回

§249Ⅰ但

先命補正

屬事當訴缺合違

訴訟要件審查及補正

顯無理由

§249Ⅱ

判決駁回

六萬元

§249Ⅲ

抗告

原告

§249Ⅳ

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

§250但

§250

§249§28書狀先行

§251Ⅰ

訴狀與通知書

送達被告

§251Ⅱ

十日就審期間

§251Ⅲ

曾行準備五日

§252

記載

訴訟繫屬效果

§253

一事不再理原則

管轄恆定

當事人恆定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恆定

訴訟無影響

§254Ⅰ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第三人

§254Ⅰ但

經兩造同意 承當訴訟

§254Ⅱ

聲請裁定承當訴訟

§254Ⅲ

抗告

§254Ⅳ

通知第三人

§254Ⅴ

訴訟繫屬之事實予與登記

§261Ⅰ

言詞辯論時

§261Ⅱ

記載 送達

§260Ⅲ

意圖延滯

§260Ⅱ

非與本訴得行同種訴訟程序

§260Ⅰ

專屬或不相牽連

提起反訴

§259

原告及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

§257

§256

專屬或不得行同種

補充或更正

§255Ⅰ但

一至七款

§255Ⅰ

不得變更或追加

同一受變合據礙

得變更或追加

§255Ⅱ

無異議

視為同意

§258Ⅰ

法院因§255Ⅰ但之裁判

不得聲明不服

原告

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

判決確定前

§262Ⅰ

§262Ⅰ但

§262Ⅱ

書狀

未為同意與否表示 十日內

§262Ⅱ但

書狀

言詞

§262Ⅲ

記載(送達)

§262Ⅳ

視為同意撤回

同意撤回

視同未起訴

視同未起訴

§263Ⅰ

反訴不失效

§263Ⅰ但

不得提起

§263Ⅱ

§264

反訴之撤回

不須得原告同意

§258Ⅱ

十日內聲請審判

被告同意

已為言詞辯論者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法院

§265Ⅰ

提出

§265Ⅱ

繕影本通知

釋明

他造

§266Ⅳ

法院

他造

提出

影本通知

所用書證影本

一 事實及理由

­二 前條二三款事項

§266Ⅱ

答辯書狀

§266Ⅲ

具體記載

被告

一 事實及理由

­二 證據及記載

三 陳述及爭執理由

§266Ⅰ

準備書狀

§266Ⅲ

具體記載

原告

原告

被告

§267Ⅰ

接受訴狀後 十日內

已指定 五日內

答辯狀

訴狀

法院

繕本或影本通知

記載該事項

準備書狀

§267Ⅱ

準備之事項

已指定 五日內

他造

提出

繕本或影本通知

§267Ⅲ

再為主張或答辯 五日內

已指定 三日前

命提出與表明或聲明

審判長

§268

準備尚未充足

當事人

§268-1Ⅰ

書狀先行程序後

速定期日

摘要書狀

整理結果

§268-1Ⅲ

§268-1Ⅳ

簡明分段

法院

依聲請或職權

§268-2Ⅱ

§268-2Ⅰ

書狀說明理由

§267準用或依權辯論意旨斟酌

言詞辯論前

§269

處置

一 各當事人之聲明及攻擊防禦

­二 對於他造之聲明及攻擊防禦

三 §270-1Ⅰ事項與整理結果

§271

準備程序筆錄

法院

獨任審判

合議審判

準備程序

§270Ⅰ

受命法官

§270Ⅱ

闡明訴訟關係

§270Ⅱ但

經法院命為

§270Ⅲ

調查證據

§270Ⅳ

§251Ⅰ§251Ⅱ準用

得為事項

§270-1Ⅰ

§270-1Ⅱ

退席退庭簡化協議

§270-1Ⅲ

應受拘束

不在此限

§270-1Ⅲ但

§270-1§271準用

§271-1

§272Ⅰ

準用

§272Ⅱ

準用

準備程序終結

§273Ⅰ

§273Ⅱ

一造不到場

終結準備程序

§274Ⅰ

告知並記載

§274Ⅱ

受命法官或法院

再開準備程序

§276Ⅰ

言詞辯論

不得主張

§276Ⅱ

§276Ⅰ三款應釋明

§275

陳述要領

§275但

朗讀筆錄

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當事人

為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

§268-1Ⅱ

整理協議

闡明訴訟關係

調查證據

一至四款

**書狀先行程序 (民訴 §267 ~ §268-1)**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法院

§265Ⅰ

提出

§265Ⅱ

繕影本通知

釋明

他造

§266Ⅳ

法院

他造

提出

影本通知

所用書證影本

一 事實及理由

­二 前條二三款事項

§266Ⅱ

答辯書狀

§266Ⅲ

具體記載

被告

一 事實及理由

­二 證據及記載

三 陳述及爭執理由

§266Ⅰ

準備書狀

§266Ⅲ

具體記載

原告

被告

§267Ⅰ

接受訴狀後 十日內

已指定 五日內

答辯狀

法院

§244Ⅲ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267Ⅱ

提出記載準備之事項

已指定 五日內

他造

提出

繕本或影本通知

§267Ⅲ

再為主張或答辯 五日內

已指定 三日前

命提出與表明或聲明

審判長

§268

準備尚未充足

原告

§268-1Ⅰ

書狀先行程序後

速定期日

摘要書狀

整理結果

§268-1Ⅲ

§268-1Ⅳ

簡明分段

依聲請或職權

§268-2Ⅱ

§268-2Ⅰ

書狀說明理由

§267準用或依權辯論意旨斟酌

言詞辯論前

§269

處置

§274Ⅱ

受命法官或法院

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當事人

為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

§268-1Ⅱ

整理協議

一 各當事人之聲明及攻擊防禦

­二 對於他造之聲明及攻擊防禦

三 §270-1Ⅰ事項與整理結果

§271

準備程序筆錄

法院

獨任審判

合議審判

準備程序

§270Ⅰ

受命法官

§270Ⅱ

闡明訴訟關係

§270Ⅱ但

經法院命為

§270Ⅲ

調查證據

§270Ⅳ

§251Ⅰ§251Ⅱ準用

得為事項

§270-1Ⅰ

§270-1Ⅱ

退席退庭簡化協議

§270-1Ⅲ

應受拘束

不在此限

§270-1Ⅲ但

§270-1§271準用

§271-1

§272Ⅰ

準用

§272Ⅱ

準用

準備程序終結

§273Ⅰ

§273Ⅱ

一造不到場

終結準備程序

§274Ⅰ

告知並記載

再開準備程序

§276Ⅰ

言詞辯論

不得主張

§276Ⅱ

§276Ⅰ三款應釋明

§275

陳述要領

§275但

朗讀筆錄

闡明訴訟關係

調查證據

一至四款

**書狀先行程序 (民訴 §267 ~ §268-1)**

起訴書狀§244Ⅲ準備言詞辯論事項

影本通知

提出

未記載事項之準備書狀

提出

繕本或影本通知

§267Ⅱ

提出記載準備之事項

已指定 五日內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293

管轄區外

§294Ⅲ

§294Ⅰ

書記官

調查證據

調查筆錄

§294Ⅱ

準用

受命法官

受託法官

受訴法院

送交

認主張或其為真實

予當事人辯論機會

滅失隱匿礙難使用

習慣地方制定法規外國法

§282-1Ⅰ

§282-1Ⅱ

§283

§283但

舉證責任

§277

別有規定或顯失公平

已顯著或已知

有利於己事實

§278Ⅰ

得斟酌之

令辯論機會

不爭執者

§280Ⅰ

§280Ⅲ

推定應證事實真為

§282

§281

已明瞭之事實

§277但

§278Ⅱ

§278Ⅱ但

無庸舉證

自認者

§279Ⅰ

附加或限制

§279Ⅱ

撤銷自認

證明或同意

§279ⅢⅡ

視為自認

§280Ⅰ但

可認為爭執者

**舉證責任原則及例外 : 顯失公平**

**例外 : 顯著或已知事實**

**例外 : 自認**

**例外 : 視為自認**

不到場或未準備書狀

**例外 : 法律上推定事實**

法律上推定無反證

**例外 : 事實之推定**

無庸舉證

無庸舉證

§280Ⅱ

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

§280Ⅲ但

公示送達不在此限

當事人

依職權調查

舉證責任

當事人

法院

不能及時調查者

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

§284

§284但

表明應證事實

§285Ⅰ

聲明證據

§285Ⅱ

於言詞辯論前

依職權調查

§286

認不必要者

§286但

聲明之證據

定調查期間

§287

不能定調查期間

§287但

不至延滯訴訟

§288Ⅰ

不能依當事人之聲明而得心證

§288Ⅱ

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289Ⅰ

囑託調查

機關 學校

商會 交易所 其他團體

他法院

§290

囑託調查

當事人

告知 送達或委任

§291

該國管轄機關

大使公使領事

機構團體

囑託外國調查

§295Ⅰ

§295Ⅱ

仍有效力

當事人

§296

一造落兩造

不到場亦得為之

§296-1Ⅰ

爭點曉諭當事人

§296-1Ⅱ

證人當事人集中為之

§297Ⅰ

調查證據結果

曉諭為辯論

陳述調查結果

§297Ⅱ

筆錄文書代之

§297Ⅱ但

§289Ⅱ

商請調查

外國團體

外國團體

轉屬拖調查

§292

該法院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三節 證據**

**第二目 人證**

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應表明

§298Ⅰ

§298Ⅱ

聲明人證

一併聲明

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

§300Ⅱ

令其到場

§300Ⅰ

通知事由於法院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應到場之日時處所

三 不到場應受之制裁

四 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五 法院

§299Ⅱ

§299Ⅰ

證人通知書

記載下列事項

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

現役軍人

§301Ⅱ

提送或提解

§301Ⅰ

§300Ⅱ準用

監所或拘禁處所之人

不問何人

§302

證人義務

監督長官同意

§306Ⅰ

元首

就其所在詢問

§304

§306Ⅱ

不得拒絕

§323Ⅰ

請求

日旅費

§323Ⅰ但

不在此限

§323Ⅱ

得為抗告

§323Ⅲ

十日內

預行酌給

§323Ⅳ

不到場

§303Ⅰ

三萬元以下罰鍰

再通知

§303Ⅱ

§303Ⅲ

刑訴拘提

§303Ⅳ

得為抗告

就其所在詢問

§305Ⅰ

不能到場

§305Ⅱ

陳述書狀

§305Ⅲ

院外陳述

§305Ⅳ

說明發問

§305Ⅴ

設備詢問

§305Ⅵ

具結

§305Ⅶ

傳真設備

§305Ⅷ

司法院定之

拒絕證言

§307Ⅰ

一至五款

不得拒絕證言

§307Ⅱ

審判長告知

裁定

§308Ⅰ

一至四款

§308Ⅱ

責任免除

法院

§309Ⅰ

陳明事實原因

§309Ⅱ

具結以代

§309Ⅰ但

毋庸到場

§309Ⅲ

通知當事人

§310Ⅰ

訊問後

§310Ⅱ

得為抗告

§311Ⅰ

不陳明原因事實

仍拒絕證言

§311Ⅰ

三萬元以下罰鍰

證人

到場訊問

§316Ⅰ

隔別訊問

§316Ⅰ但

對質

§316Ⅱ

不得離去

人別訊問

§319Ⅰ

§318Ⅰ

事項始末

§318Ⅱ

不得代之

不在此限

§318Ⅱ但

§317

陳述明瞭完足 推究得之事實原因

§319Ⅱ

陪席法官發問

當事人

命當事人退庭

§320Ⅱ

§320Ⅰ

聲請或陳明後

證言信用

§320Ⅲ

限制或禁止

§320Ⅳ

就異議裁定

連續陳述

§321Ⅰ

不能盡其陳述

§321Ⅰ但

告以要旨

§321Ⅱ

必要發問

隔別訊問

發問

命特定旁聽人退庭

不能盡其陳述

非書狀

訊問前

§312Ⅰ

§312Ⅰ但

有疑義

§312Ⅱ

義務及處罰

§312Ⅲ

書狀不適用

據實陳述

§313Ⅰ

§313Ⅱ

朗讀或說明

§313Ⅲ

簽名

拒絕具結

§313-1

書面作證

書狀

不得令具結

§314Ⅰ

16歲或精障

§314Ⅱ

一至三款

§315

準用

**具結結文：當(係)據實陳述，絕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

審判長

具結

§322

受命法官

受託法官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三節 證據**

**第三目 鑑定**

人證規定

準用

§324

鑑定

表明

§325

聲請鑑定

鑑定之事項

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335Ⅰ

命鑑定人

具結

§334

鑑定前

鑑定人

受訴法院

受命法官

受託法官

§335Ⅱ

具結結文

§335Ⅲ

命到場說明

准其利用

§347Ⅰ

所需資料或提供鑑定資料

法院

§347Ⅱ

因行鑑定

§338Ⅰ

日旅費報酬

§338Ⅱ

預行酌給

§339

鑑定證人

§340Ⅰ

囑託鑑定

§340Ⅱ

準用

§326Ⅰ

鑑定人

陳述意見

法院

§326Ⅱ

不得為鑑定人

§330Ⅰ

§326Ⅱ但

顯不適當

§326Ⅲ

得撤換之

§327

準用

§328

義務

§329

不得拘提

§32一至五款

免除鑑定義務

§330Ⅰ但

不在此限

§330Ⅱ

認正當者

當事人

合意

選任

§326Ⅰ

受命法官

受託法官

得為抗告

§333Ⅰ

裁定為不當

§331Ⅱ但

不得拒卻

拒卻鑑定人

§331Ⅰ

聲請法官迴避原因

當事人

§331Ⅱ

不在聲明

法院或法官

§332Ⅰ

舉其原因

§332Ⅱ

應釋明之

§331Ⅱ但

不在此限

**具結結文：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如有虛偽鑑定，願受偽證之處罰。**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四節 和解**

試行和解

§377Ⅰ

不問訴訟程度

第三人

得參加或通知參加

§377Ⅱ

兩造

法院

受命法官

受託法官

和解意思已甚接近

§377-1Ⅱ

§377-1Ⅰ

得定方案及願遵守

定和解方案

§377-1Ⅲ

告知與記明或送達

§377-1Ⅲ

不得撤回

§377-1Ⅳ

§377-1Ⅱ~Ⅳ適用

衡平法理

視為和解成立

§377-1Ⅴ

參加和解

§377-2Ⅰ

聲請或依職權

提出和解方案

§377-1Ⅵ

和解方案之範圍

§377-2Ⅱ

送達兩造

§377-2Ⅲ

是否接受

§377-2Ⅳ

不得撤回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

本人

§378

命到場

和解筆錄

§212~§219準用

§379Ⅱ

§379Ⅰ

成立十日內送達

§379Ⅲ

書面通知

§379Ⅳ

和解

確定判決

§380Ⅰ

效力

繼續審判

§380Ⅱ

無效或得撤銷

§500~§502與§506準用

§380Ⅲ

§380-1

得為執行名義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五節 判決**

更行起訴

當事人

§397Ⅰ

顯失公平

§397Ⅰ但

不得請求救濟為限

§397Ⅱ

和解調解確定判決准用

§381Ⅰ

可裁判程度

法院

終局判決

§205Ⅲ不在此限

§381Ⅱ

數宗訴訟

§381Ⅱ但

訴訟標的之一部

§382

一訴主張數標的

本訴

反訴

中間判決

§383Ⅰ

可裁判程度

請求原因及數額

§383Ⅱ

中間爭點額

捨棄認諾判決

捨棄或認諾

§384

記載要領

§384-1Ⅰ

事實及理由

不另作判決書

§384-1Ⅱ

§384-1Ⅲ

§230準用

§385Ⅰ

聲請或依職權

一造辯論而判決

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人

§385Ⅱ

§385Ⅲ

斟酌 調查

§386

駁回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至四款情形

§387

視為不到場

判決

§388

未聲明事項

§394

§233準用

職權宣告假執行

§389Ⅰ

一至五款情形

§389Ⅱ

§389Ⅰ五款準用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

§389Ⅲ

§427Ⅶ準用

聲請宣告假執行

§390Ⅰ

恐難受抵償或計算

§390Ⅱ

可供擔保而聲請

不准假執行

§391

被告恐不能回復

駁回原告聲請

§391

被告恐不能回復

假執行

§392Ⅰ

原告預供擔保

免假執行

§392Ⅱ

被告預供擔保或提存

§392Ⅲ

拍定變賣交付

失其效力

§393Ⅰ

言詞辯論終結前

§393Ⅱ

裁判主文

§395Ⅰ

廢棄或變更判決

返回賠償

§395Ⅱ

給付或損害

§395Ⅲ

適用之

履行期間或分期給付

§396Ⅰ

期間境況利益

§396Ⅱ

視為已到期

§396Ⅲ

確定或送達

§396Ⅳ

辯論機會

判決

確定

§398Ⅰ

上訴期間屆滿

上訴

§398Ⅰ但

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

§398Ⅱ

§398Ⅱ但

宣示時

不宣示 公告時

證明書

§399Ⅰ

聲請法院

§399Ⅱ

第一審付與

§399Ⅱ但

上級法院付與

§399Ⅰ

七日內付與

§399Ⅳ

裁定證明準用

§400Ⅰ

經裁判之訴訟標的

§400Ⅱ

確定之終局判決

既判力

主張抵銷之請求

主張抵銷之額為限

有效力

§401Ⅰ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二章　調解程序**[**§403**](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403#a403) **Part 1**

強制調解事件

§403Ⅰ

§403Ⅰ十一款命令增減

平

§404Ⅰ

不合§403規定事件

§404Ⅱ

一至十一款

§403Ⅱ

當事人

視為聲請

不得抗辯

§404Ⅱ但

任意調解事件

§405Ⅰ

聲請調解

§405Ⅱ

法律關係及爭議

原本或繕本

§405Ⅲ

一篇一章一節準用

裁定駁回

§406Ⅰ

一至六款

§406Ⅱ

不得聲明不服

調解程序

§406-1Ⅰ

簡易庭法官

§406-1Ⅰ但

§420-1Ⅰ

先行調解

法官

§406-1Ⅱ

選任調解委員

§406-1Ⅱ但

合議或認為適當

§406-1Ⅲ

異議或選任其他

調解期日

§407Ⅱ

法官 主任調委 調委

§156 §159準用

§407Ⅰ

送達他造

§407Ⅲ

§407Ⅳ

書狀 筆錄 通知書

Ⅰ地方法院應將其管轄區域內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人數、資格、任期及其聘任、解任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htm)。

Ⅱ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

§406-2

調解委員選任

法院

不到場效果

調解

調解委員

指揮

§407-1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本人

法官

§408

認有必要命到場

不到場

三千

§409Ⅰ

罰鍰

得為並停止執行

§409Ⅱ

抗告

為達成調解目的

§409-1Ⅰ

必要保全行為

§409-1Ⅱ

不得抗告

§409-1Ⅲ

陳述機會

§409-1Ⅲ但

不適當或不陳述

§409-1Ⅳ

不得作為執行名義並於終結失效

§409-1Ⅴ

§409-1Ⅵ

不從處置

調解處所

§410Ⅰ

§410-1

發現得為裁定駁回之事由

§411

報酬

第三人

§412

參加或命參加

聽取陳述、查看或調查證據

§413

審究事件及爭議所在

§414

調解條款

§415-1Ⅰ

財產權爭議

過半數定之

§415-1Ⅱ

酌定另定不成立

§415-1Ⅲ

§415-1Ⅳ

書面筆錄簽名合定

§415-1Ⅴ

書面視為筆錄

§415-1Ⅵ

調解成立

認有必要命報請法官

§408

到場

法院

三萬元以下罰緩

得為並停止執行

抗告

§410Ⅱ

得不公開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二章　調解程序**[**§403**](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403#a403) **Part 2**

調解

§416Ⅰ

當事人合意

§416Ⅱ

無效或得撤銷

§416Ⅲ

合併裁判並視為已起訴

§416Ⅳ

§416Ⅴ

§500~§502 §506準用

成立

與和解有同一效力

宣告調解無效

撤銷調解之訴

不成立之證明書

解決事件之方案

§417Ⅰ

依職權

當事人

調解利害關係人

§417Ⅱ

送達

提出異議

§418Ⅱ

§418Ⅰ

提出

十日內

未提出

不成立

成立

§418Ⅲ

通知

訴訟之辯論

§419Ⅰ

當事人聲請

§419Ⅱ

他造聲請延展

§419Ⅰ但

視為已起訴

調解不成立

§419Ⅲ

不變期間內起訴

§419Ⅳ

已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或因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是為調解之聲請

當事人

§420

不到場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

移付調解

§420-1Ⅰ

兩造合意

程序停止

調解成立

§420-1Ⅱ

訴訟終結

調解不成立

繼續進行

退還裁判費

三個月 2/3

書記官

筆錄

§421Ⅰ

§421Ⅰ但

§421Ⅱ

調解委員

§417記載

當事人

調解利害關係人

§421Ⅲ

§212~§219準用

§421Ⅳ

§422

不得採為裁判基礎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427**](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427#a427)

金額或價額

§427Ⅰ

五十萬以下

簡易程序

法律關係

§427Ⅱ

一至十款

當事人合意

§427Ⅲ

不合前二訴訟

視為合意

§427Ⅳ

不抗辯而辯論

通常訴訟程序

繁瑣或價額十倍

§427Ⅴ

§427Ⅵ

不得聲明不服

§427Ⅶ

增減

§427-1

司法院定之

起訴

§428Ⅰ

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

§428Ⅱ

表言詞為之

言詞起訴

送達被告

§429Ⅰ

筆錄與通知書

§429Ⅱ

五日

§429Ⅱ但

不在此限

§430

適用記載偕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四章　小額訴訟程序**[**§436-8**](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436b8#a436b8)

金額或價額十萬元以下

§436-8Ⅰ

法院認不適當

通常訴訟程序

小額訴訟程序

§436-8Ⅱ

不得聲明不服

§436-8Ⅲ

金額或價額五十萬元以下

當事人同意

§436-8Ⅳ

管轄法院

一造商人法人

§436-9

§436-9但

兩造均法或商

訴狀

§436-10但

表格化訴狀

夜間星期日休息日

§436-11Ⅰ

§436-11Ⅰ但

§436-11Ⅱ

提出異議

司法院定之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436-12Ⅰ

不於調解其日到場

§436-12Ⅱ

記載不到場效果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437**](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437#a437)

§437

得上訴

§438

第一審終局判決

捨棄上訴權

§439Ⅰ

第一審宣示公告送達

§440

二十日不

§440但

亦有效力

提起上訴

審判長

§444-1Ⅰ

未表明上訴理由

提出理由書

逾期 以書狀說明理由

準用§447或全辯論意旨

§444-1Ⅴ

未提出上訴理由或說明

判決前之裁判

§438但

不得或得以抗告

第二審管轄法院

第一審法院

§441Ⅰ~Ⅱ

逾期或不得上訴

駁回

不合程式或不合法可補正

§442Ⅰ

§442Ⅱ

補正

§442Ⅲ

未具上訴理由不適用§441Ⅱ

被上訴人

§443Ⅰ

未駁回 送達

均提起或期間已滿

繕影節本

§443Ⅲ

§443Ⅱ

上訴不合法

可補正

§444Ⅰ但

§444Ⅰ

駁回

先命補正

§444Ⅱ

第一審命補正而未補正

§444-1Ⅱ

除依§444駁回

上訴理由書送達

§444-1Ⅲ

提出答辯狀

上訴人

提出書面意見

§444-1Ⅳ

言詞辯論

§445Ⅰ

上訴聲明之範圍

陳述或朗讀

§445Ⅱ

他造同意

§446Ⅰ

訴之變更或追加

§255Ⅰ二至六款

§446Ⅰ但

§446Ⅱ

提起反訴

不在此限

§446Ⅰ但

當事人

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447Ⅰ

§447Ⅲ

不得提出

§447Ⅰ但

不在此限

§447Ⅱ

應釋明之

駁回之

§448

第一審之續行

判決前之裁判

§439Ⅱ

記載並送達

**第五編　再審程序　§496**

當事人

§496Ⅰ

一至十三款之事由

再審之訴

§496Ⅰ但

已主張或不主張

§497

七至十款之限制

§498-1

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訴狀

法院

§499Ⅰ~Ⅱ

判決基礎之裁判

§500Ⅰ

專屬管轄

§500Ⅱ

三十日不變其間

期間起算

§496五 六 十二款不適用

§501Ⅰ

不得提起

§496Ⅱ

§496Ⅲ

§498

§500Ⅱ但

五年

§500Ⅲ

宜記載事項並添具繕本影本

§501Ⅱ

裁定駁回

法院

§502Ⅰ

§502Ⅱ

不合法

顯無理由

準用

§503

有理由

§504

判決駁回

辯論及裁判

各審級之訴訟程序

§505-1

§506

§507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437**](http://www.6law.idv.tw/6law/law/民事訴訟法.htm#a437#a437)

§437

得上訴

§438

第一審終局判決

捨棄上訴權

§439Ⅰ

第一審宣示公告送達

§440

二十日不

§440但

亦有效力

提起上訴

審判長

§444-1Ⅰ

未表明上訴理由

提出理由書

逾期 以書狀說明理由

準用§447或全辯論意旨

§444-1Ⅴ

未提出上訴理由或說明

判決前之裁判

§438但

不得或得以抗告

第二審管轄法院

第一審法院

§441Ⅰ~Ⅱ

逾期或不得上訴

駁回

不合程式或不合法可補正

§442Ⅰ

§442Ⅱ

補正

§442Ⅲ

未具上訴理由不適用§441Ⅱ

被上訴人

§443Ⅰ

未駁回 送達

均提起或期間已滿

繕影節本

§443Ⅲ

§443Ⅱ

上訴不合法

可補正

§444Ⅰ但

§444Ⅰ

駁回

先命補正

§444Ⅱ

第一審命補正而未補正

§444-1Ⅱ

除依§444駁回

上訴理由書送達

§444-1Ⅲ

提出答辯狀

上訴人

提出書面意見

§444-1Ⅳ

言詞辯論

§445Ⅰ

上訴聲明之範圍

陳述或朗讀

§445Ⅱ

他造同意

§446Ⅰ

訴之變更或追加

§255Ⅰ二至六款

§446Ⅰ但

§446Ⅱ

提起反訴

不在此限

§446Ⅰ但

當事人

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447Ⅰ

§447Ⅲ

不得提出

§447Ⅰ但

不在此限

§447Ⅱ

應釋明之

駁回之

§448

第一審之續行

判決前之裁判

§439Ⅱ

記載並送達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不得

§473Ⅰ

§473Ⅱ

不得

第二審終局判決

委任律師

§465

未於第二審聲明不服

不得上訴

§466Ⅰ

上訴得受利益未逾法定數額

§466-1Ⅰ

提出

§466-1Ⅰ但

具律師資格

配偶

三親等內血親

二親等內姻親

法人

中央

地方機關

具律師並認適當

§466-1Ⅱ

§466-1Ⅲ

應釋明之

上訴人

§466-2Ⅰ

聲請選任

§466-2Ⅱ

送達

§466-3

酬金支給標準

當事人

§466-4Ⅰ

合意

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466-4Ⅱ

文書為證

經第三審法院許可

不適用法規或是用不當

§468

§469

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十五日內 答辯狀

§464

上訴於管轄第三審法院

§467

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上訴

訴訟代理人

命補正

§466-1Ⅳ

未依規定認不適當

逾期或未依§466-2

第二審法院

駁回

§469-1Ⅰ

§469-1Ⅱ

原則上重要性為限

原判決之法院

§470Ⅱ

表明各款事項

§470Ⅰ

上訴書狀

§470Ⅲ

所得受之利益

§471Ⅰ

未表明上訴理由 二十日內

未提出理由 無庸命補正

裁定駁回

被上訴人

§471Ⅱ

第三審法院

§471Ⅲ

收到或期滿後 送交

§471Ⅳ

宣示後送達前上訴

送達他造

§472Ⅰ

未判決前 提出或追加

上訴人

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訴狀

有必要為限

§472Ⅱ

聲明

變更或擴張

附帶上訴

判決

§474Ⅰ

§474Ⅰ但

不在此限

§474Ⅱ

委任

律師

言詞辯論

§474Ⅲ

準用

被上訴人

第三審法院

§475

§475但

聲明範圍內

調查

不在此限

§476Ⅰ

原判決確定事實

§476Ⅱ

§478Ⅰ

筆錄得斟酌之

所舉事實得斟酌之

§476Ⅲ

§477Ⅰ

上訴有理由

廢棄原判決

§477Ⅱ

違背訴訟程序部分

§477-1

原判違背法令

自為判決

除§469一至五款

§477-2

原判決確定事實

§466-4所定之上訴

不得廢棄

一至五款情形

§478Ⅱ

一至五款情形

發回或發交

§478Ⅲ

詳予指示

§478Ⅳ

判斷基礎

§480

判決正本附入卷宗

**第七編　保全程序**

債權人

本案管轄法院

§522Ⅰ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

欲保全強制執行

假扣押之限制

已繫屬或應繫屬

§524Ⅰ

聲請假扣押

應釋明之

§522Ⅱ

不得為之

§523Ⅰ~Ⅱ

假扣押標的所在地地方法院

§524Ⅱ

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524Ⅲ

§526Ⅰ

Ⅰ表明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及其原因事實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Ⅱ 非關於依定金額 應記載其價額

Ⅲ 應記載假扣押標地及其所在地

§525

假扣押

陳明願供擔保或認適當

§526Ⅱ

命供擔保後假扣押

命供擔保後

§526Ⅲ

不得高於十分之一

§526Ⅳ

供擔保或提存

§527

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得為抗告

§528Ⅰ

陳述意見機會

§528Ⅱ

自為裁定

§528Ⅲ

不受影響

§528Ⅳ

聲請

§529Ⅰ

起訴

§529Ⅱ

同一效力

§529Ⅲ

起訴請求

未起訴遵守

§529Ⅳ

撤銷假扣押裁定

原因消滅判決確定情勢變更

§530Ⅰ

債務人

§530Ⅱ

§528Ⅲ~Ⅳ準用

§530Ⅲ

聲請

債權人

假扣押或本案法院

§530Ⅳ

聲請

債權人

§532Ⅰ

金錢以外之請求

準用假扣押

聲請假處分

§532Ⅱ

不得為之

§533

§533但

不在此限